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30樓3008-3009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  
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提供的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全部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某項所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某項特定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所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有關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